

附件二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	社群名稱	815書房			
辦理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余春樺	Email	snake601@gmail.com			
		電話	3584371#852			
社群目標	1. 建立教師同儕互動機制，分享教學心得與進行教學議題探討，增進教學能量。 2. 藉由專家指導同儕回饋，提升教師素養導向教學相關知能。 3. 透過社群的共同討論、檢討與反思教學實務，有系統的整理與建構經驗知識，建立教師專業形象。					
預期成效	1. 增進社群教師對108課綱內涵之了解。 2. 社群成員對學校發展與學生學習有共同的目標，在進行群體學習後，改進教學方式、增進創意教學知能並建構課程特色。 3. 學生學習動機、態度與成效產生正向積極的改變。 4. 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5. 實踐養成教師共同備課、教室觀察與專業分享回饋之習慣。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_____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余春樺	綜合	蔡金秀	六年級		
	黃彩瑜	六年級	黃滄富	藝文		
	謝美姬	六年級	廖玉珍	二年級		
	吳挺激	六年級				
	黃淑沛	一年級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8.1	9:30~11:30	共備講座	會議室	外聘	8
2	107.8.27	9:00~12:00	共備實作暨教案設計	會議室	佘春樺	8
3	107.10.1	16:00~18:00	課程設計與教學分享討論與修正	會議室	佘春樺	8
4	107.11.1	16:00~18:00	課程設計與教學分享討論與修正	會議室	佘春樺	8
5	107.12.3	16:00~18:00	觀議課議題討論	會議室	佘春樺	8
6	108.1.15	9:00~12:00	觀議課講座	會議室	外聘	8
7	108.2.1	9:30~11:30	素養導向實作講座	會議室	外聘	8
8	108.3.4	9:00~12:00	實作暨教案設計	會議室	佘春樺	8
9	108.4.1	16:00~18:00	課程設計與教學分享討論與修正	會議室	佘春樺	8
10	108.5.2	16:00~18:00	課程設計與教學分享討論與修正	會議室	佘春樺	8
11	108.6.1	16:00~18:00	觀議課議題討論	會議室	佘春樺	8
12	108.6.17	9:00~12:00	觀議課講座	會議室	外聘	8

實施期程
(暫定)

承辦人：

教師兼
課研組長 李雅筑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吳淑媛

校長：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文元國小 李貞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85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學校「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經費(815書房社群)

編製日期：107年5月2日

計畫經費總額：20,000元，申請金額：2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3旅運費	式	1	3000	3000	講師交通費(核實 列支)	
28專業服務費	節	8	2000	16000	外聘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306	306	外聘講師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694	694	雜支	
合計				2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教師兼課研組長 李雅筑 教師兼教務主任 吳淑媛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莊承翰	機關長官	文元國小校長 李貞儀	教育局承辦單位 計審
------	--	------	------------------	------	-------------------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